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游晨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晨瑋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3年4月11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游晨瑋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聲請人要對上開案件聲請再審，爰依法聲請交付上開案件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3年4月11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」；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
的使用」；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案件之113年2月29日及113年4月11日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明為維護其個人法律上權利之理由，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其聲請亦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案件之113年2月29日及113年4月11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之上開法庭筆錄及開庭錄音內容，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